

木質文物的修護——以臺南市定古蹟 海山館收藏之「刀劍屏」為例

王督宜¹

摘要

臺南市定古蹟海山館收藏之「刀劍屏」因具有辟邪的宗教意涵，放置在大門、正廳間的中庭位置，長期暴露於日曬、雨淋、風吹的環境中，導致「刀劍屏」損壞，影響實際使用及展示教育之功能。臺南市政府為讓民眾瞭解「刀劍屏」的宗教意涵及延續文物生命，決定進行修復工作，並希望藉由本次文物之修護，除將劣化、缺失、損壞之部分修護外，並恢復其原來形狀，使文物能再次獲得實際使用之功能。

臺南市政府考量「刀劍屏」辟邪的宗教意涵，修護完成後仍放置在其原先的位置，且「刀劍屏」其製作工藝包含細木作、雕刻及彩繪工藝，因此希望藉由傳統工藝師以傳統工法修復，除完成文物修復展示外，更希望記錄傳統工藝師從解體、缺損、鬆脫的文物到完工的修復過程，以傳承、延續文物的修復技術。

關鍵詞：損壞文物、修護、修舊如舊、可逆性、最小干預

前言

依據《臺南文化》新 23 期中〈安平鄉土館：展示構想及內容〉一文之記載：

海山館位於教會之西、化善堂之南，確實興建年代已不可考，但應為安平水師設置不久後，為海壇鎮標班兵所建，故亦稱為海壇館，然海壇鎮所轄地境內有一座「海山」，故建館之初即以海山為名。在此，

除作為海壇鎮官兵聯絡聚會之所外，亦奉祀媽祖，並合祀五帝爺、五福爺。日本據台後，曾對五館均加以毀壞，故在海山館遭破壞之後，將神像移祀至海頭社文朱殿。

舊址上之三合院宅第為安平閩人張金聲改建，由海山館拆下之龍柱則遷移至現今之妙壽宮，民國 60 年(1971)左右曾租予民家居住，其子孫遷離安平後，由臺南市政

¹ E-mail: ch0162@boch.gov.tw

府收購，於民國 72 年 (1983) 由漢光事務所整修完成，並於民國 74 年 (1985) 規畫為「安平鄉土館」，展示安平鄉土資料。同年，11 月 27 日經內政部指定為三級古蹟。(呂理政等，1987：55-109)

臺南市定古蹟海山館收藏之「刀劍屏」因具有辟邪的宗教意涵，放置在大門、正廳間的中庭位置，長期暴露於日曬、雨淋、風吹的環境中，導致「刀劍屏」損壞，影響實際使用及展示教育之功能。臺南市政府為讓民眾瞭解「刀劍屏」的宗教意涵及延續文物生命，決定進行文物修復工作，並希望藉由本次文物之修護，除將劣化、缺失、損壞之部分修護外，並恢復原來形狀，使文物能再次獲得實際使用之功能。

臺南市政府考量「刀劍屏」辟邪的宗教意涵，修護完成後仍放置在其原先的位置，且「刀劍屏」其製作工藝包含細木作、雕刻及彩繪工藝，因此希望藉由傳統工藝師以傳統工法修復，除完成文物修復展示外，更希望記錄傳統工藝師從解體、缺損、鬆脫的文物到完工的修復過程，以傳承、延續文物的修復技術。

文物的生命史與價值認定

孟子說：「一日之所需，百工斯為備」。文物是因為人類生活的需求而被發明、製作出來，以解決人類生活的問題。文物被製作出來後，依其生命史階段之不同可分為「生、老、病、死」。「生」是指文物製作出來並發揮其實用功能；「老」是指文物長時間使用導致構件老化，使其實用功能衰退；「病」是指文物之實用功

能損壞並修復至實用功能恢復；「死」是指文物因天災人禍導致完全損壞、消失。

文物「生、老、病、死」4 個生命史階段中，其「老、病」需要修護，其修護之目的與方式，依文物價值認定為「大規模製成品」或「藝術品」而有所差異。

「死」為文物因老化或天災人禍導致實用功能損壞，修護之成本大於重新製作之成本，導致文物被廢棄。

「死」階段之文物，依其文物價值為「大規模製成品」或「藝術品」而有 2 種去處，「大規模製成品」為廢棄物，則進入垃圾場或資源回收；「藝術品」則進入博物館典藏，並轉型為研究及教育展示之功能。

文物之價值是否被認定為「藝術品」，除了某些群體主觀之價值認定外，相對客觀的有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認定之一般古物，其基準如下：「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5. 數量稀少者。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²還有廣義的美術館、博物館（如考古類型、藝術類型、科學工藝類型等），各依其館藏品典藏要點進行「藝術品」之認定。

文物生命史中每個階段都是其生命的一頁歷史，每一次的老化、損毀所進行之修護，都有不同的價值認定與修護原則，並應詳細記錄修復過程，使其生命史多一分滄桑與說故事的素材，也累積文物本身之價值，形塑共同之記憶。

²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049>（瀏覽日期：2024/01/08）。

「刀劍屏」修復原則及修復方式之擬訂

1964年訂定的《威尼斯憲章》，該憲章第9條表示：「修護的過程乃是一項高度專門性的工作，其目的在保存和顯現該文化紀念物的美學和歷史價值，而且必須以尊重原始材料和真實的史料遺物為基礎。任何的臆測發生時，修護應該馬上停止，如果不可避免的要有添加之作，其必須與原有建築構成有所區別，而且一定要烙印上當代的痕跡。在任何的情況下修護的進行，都必須遵循該文化紀念物考古與歷史的研究。」³其揭櫫之真實性、最小干預及可逆性，成為文物修復之基本思維。

1964年5月第二屆歷史古蹟建築師及技師國際會議通過的《威尼斯憲章》和義大利《1972年修護憲章》等具有國際影響力的修護憲章的制定，都參考了切薩萊·布蘭迪 (Cesare Brandi, 1906-1988) 於1963年的著作《修護理論》(Teoria del Restauro)，其第1章「修護概念」，即開宗明義指出：

修復是指為使所有人類活動之產物重新恢復效用而做的一切介入……。另外因為人類活動產物的多樣性，可將物品分類為「大規模製成品」與「藝術品」……。大規模製成品修復的目的顯然在恢復其功能，而介入修復的本質僅與完成此一目的有關……。藝術品的修復原則有二條：1. 修復是從物質實體、美學條件和歷史條件認可藝術品為藝術品，並計畫將該藝術品傳承下去時所採用的方法。2. 在不犯藝術造假或歷史造假錯誤，保留藝術品累積

的所有歲月痕跡之前提下，修復旨在儘可能恢復藝術品的潛在一致性。(吳盈君主編，倪安宇譯，2023：37-41)

在文物修護思潮尚未萌芽的年代，東方已有文物修護之行業產生，「補鼎」、「補碗」可說是東方早期文物修護之行業，清人撰述之《安平縣雜記》中記載：「補鍋司阜：有補甕、補銅之分。補碗司阜：以銅釘兩邊，綰之使不相離。補磗、補甕司阜：用銚粉和鹽鹵以補之。」⁴臺灣早期的文物修護是把破損的部分修補起來，恢復其原有之使用功能，是「工業製品修護」之濫觴。據說日本人初來臺灣，看到臺灣修補陶瓷器匠人修補後之陶瓷器痕跡後非常喜歡，有人故意把瓷器打破，然後交給匠人修補，其價值甚至高於瓷器未修補之前。

雖然刀劍屏並未有文資身份，考量其為臺南市定古蹟海山館之收藏品，原則上將依據《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古物修復處理時，應尊重古物之歷史與原始材料，儘量保留歷史跡證，採用日後可移除及可辨識之材料與技術，且不臆測缺失的樣貌或圖紋，並詳實記錄。」⁵採取偏向「藝術品」進行修護處理。

「刀劍屏」根據不同的損壞狀況，尋找適當的修護方法。本次修復主要是將文物缺漏的構件進行仿作、損壞之構件進行修補、開裂之構件進行填補及膠合、脫落及位移之構件重新膠合、組裝，修護方案為實際修護處理步驟的擬訂，包括材料選擇及處理方法的思考。

³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https://twh.boch.gov.tw/taiwan/learn_detail.aspx?id=38 (瀏覽日期：2024/01/08)。

⁴ 臺南文史研究資料庫網站，<https://tainanstudy.nmth.gov.tw/article/detail/422/read?highlightQuery=> (瀏覽日期：2024/01/09)。

⁵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124> (瀏覽日期：2024/01/09)。

「刀劍屏」修復前之研究與檢視

在文物修護前，須先對文物進行現況檢視，並針對文物歷史背景、工藝技法進行分析與研究，有助於修復方案之擬訂與修護工作之進行。

一、「刀劍屏」歷史源流

在海山館大門與正廳中間擺著一座醒目的「刀劍屏」，有驅邪鎮煞、祈福求平安的意義。「刀劍屏」具有擋沖、遮蔽的辟邪功用，大部分放在大門、正廳間的中庭。依照《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第5卷第4期記載「辟邪」一詞，乃指：

辟除邪惡，具有積極與主動的態度。因為驅逐邪惡與祈安求福乃一體二面，亦即「邪去而福至」，比較符合民俗信仰的正面意圖。為求安身立命，人們不得不建立兩種自我防衛的系統：一種是內在心靈空間的精神防衛系統，經由知識、智慧、宗教與信仰等因素，達成防衛目的，十分抽象。另一種是外在環境空間的實質防衛系統，透過實體建設，由內而外、由小而大、由點而面、由境而區域，形成層層防衛與保護，非常具體。例如：宅第牆門與鎖鑰、村落隘門與圍籬、城鎮護濠與銃樓、國家疆界與戍兵，都是保障的象徵與實體。辟邪物則將無形、有形的防衛結合，發揮威力，例如：宅第貼門神、牆門塑獅頭、門楣懸八卦、屋頂置烘爐、入口設照壁與刀劍屏，村落四隅佈置五營元帥、路沖安置石敢當。地方大廟更肩負區域聯防責任，環環相扣，擴大防衛範圍。

刀劍屏風樹立在大門與正廳之間，面對出入口。屏風上方插著木雕的七星劍、關刀、斧鉞與矛戟，一列排開，犀利威赫；正面中間以劍獅為主，四邊各有一隻

蝙蝠，四蝠寓意「賜福」，吉祥除穢；背面中間以太極八卦為主，日月高高懸掛，左右則是「三十六天罡、七十二地煞」，天兵天將都來助陣，安全無虞。（何培夫，1999：78-88）

二、製作工藝分析

「刀劍屏」其製作工藝包含：雕刻、彩繪、細木作等3種工藝。就雕刻分析，武器方面有關刀、斧鉞、矛戟、七星劍，並在屏風上方一字排開以圓雕的形式表現；就彩繪紋飾方面，正面有獅咬劍、蝙蝠，背面有日、月、雲、八卦、太極。細木作樺卯有「透柱方直樺」及「軟斜平頭樺」2種。

（一）樺卯樣式分析

本修護案「刀劍屏」其樺卯結構形式可分兩種，一種為「透柱平頭樺」，一種為「軟斜平頭樺」。「透柱平頭樺」與「平頭樺」的差異為，「透柱平頭樺」有穿透柱子而「平頭樺」沒有。「軟斜平頭樺」「透柱平頭樺」與「平頭樺」的差異處為，「軟斜平頭樺」為因應文物樣式的變化，而將「平頭樺」作一變化，以因應樺卯角度的變化。

「平頭樺」是基礎的樺卯形式之一，即指在兩塊正方材之樺卯，呈雙平肩平頭樺卯形式，一塊為方材之頂端鋸削成平肩半直樺，另一方材與前述樺損方材成直角T字形，內鑿一方形略同尺寸（半直樺）之平頭卯眼，然後成T型結合。

（二）樺卯樣式說明

1. 屏風框架部分的樺卯樣式為平頭樺出樺（圖1）。
2. 屏風腳架與屏風框架部分的樺卯樣式為平頭樺出樺（圖2）。
3. 橫撐杠與腳架的樺卯形式為軟斜平頭樺（圖3）。



圖 1. 平頭榫出榫 (攝影/王督宜)



圖 4. 堵板由 7 塊木板拼接而成 (攝影/王督宜)



圖 2. 平頭榫出榫 (攝影/王督宜)



圖 3. 軟斜平頭榫 (攝影/王督宜)



圖 5. 刀劍屏正面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提供)

4. 堵板部分由彩繪開裂的情形研判以 7 塊木板拼接而成，在屏風上則施以彩繪 (圖 4)。

三、損壞現況檢視

(一)「刀劍屏」基本資料 (圖 5-7)

- 文物類別：木製文物
- 製作年代：待考證
- 作 者：待考證
- 收 藏 者：臺南市文化局、海山館
- 文物尺寸：面寬 125 公分、深 110 公分、高 275 公分
- 材 質：臺灣檜木
- 文物名稱：刀劍屏
- 修護年代：無
- 修 護 者：無
- 配 件：無
- 其 他：無



圖 6. 左圖，刀劍屏背面；右圖，刀劍屏側面。(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提供)



圖 7. 刀劍戟損壞情形 (攝影／王督宜)

(二)「刀劍屏」損壞圖 (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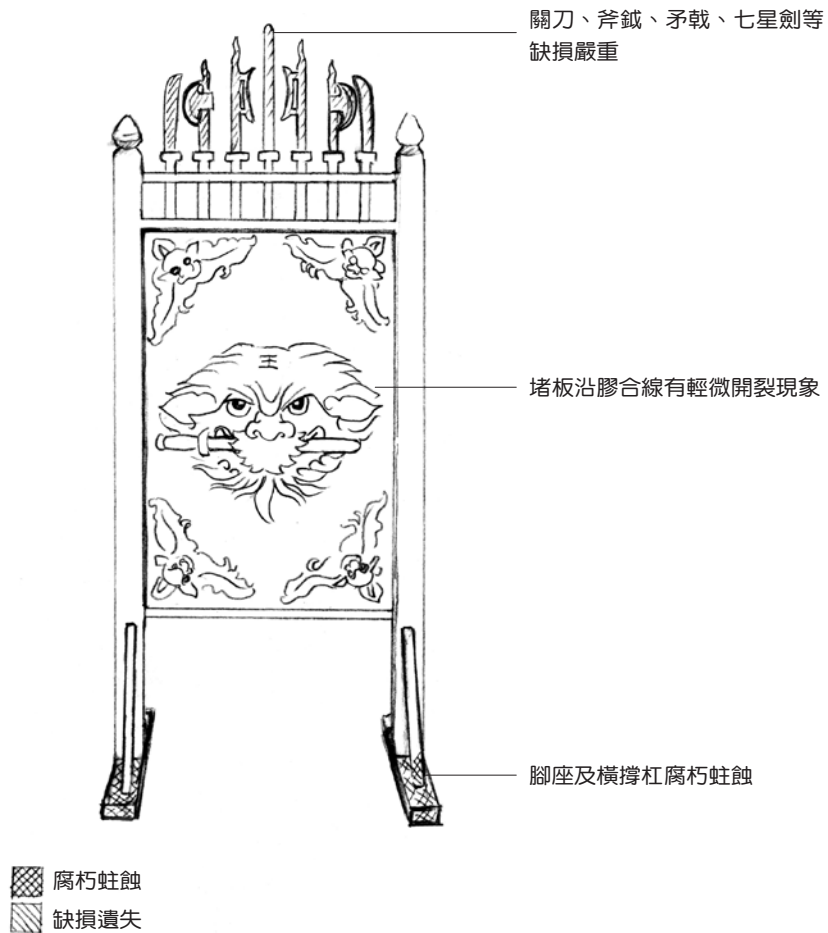


圖 8. 「刀劍屏」損壞圖 (圖片來源／王督宜繪製)

(三) 損毀現況檢視

1. 刀劍戟損壞嚴重（圖 9）。
2. 腳座與地面接觸的地方腐朽（圖 10）。
3. 腳座有白蟻蛀蝕痕跡（圖 11）。
4. 立柱樺卯有白蟻蛀蝕痕跡（圖 12）。
5. 刀劍屏斜撐杠樺卯損壞（圖 13）。
6. 堵板部分因為拼接的關係，沿著膠合的地方有輕微的開裂現象（圖 14）。



圖 9. 刀劍戟損壞嚴重（攝影／王督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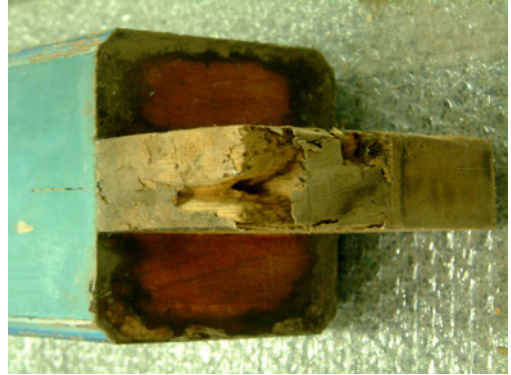


圖 12. 立柱樺卯有白蟻蛀蝕痕跡（攝影／王督宜）



圖 10. 腳座與地面接觸的地方腐朽（攝影／王督宜）



圖 13. 刀劍屏斜撐杠樺卯損壞（攝影／王督宜）



圖 11. 腳座有白蟻蛀蝕痕跡（攝影／王督宜）



圖 14. 堵板部分因為拼接的關係，沿著膠合的地方有輕微的開裂現象。（攝影／王督宜）

四、「刀劍屏」修護方案

(一) 木質部分

1. 刀劍戟部分斷折嚴重且有部分遺失，建議將斷折遺失的部分，用同材質木料進行重新雕刻修護。
2. 腳座與地面接觸的部分腐朽嚴重，建議將腐朽的地方清除後，再用相同材質的木材進行修護。
3. 腳座、立柱樁卯有蟲蛀痕跡，因不影響結構，建議用補土填補修護。
4. 斜撐杠部分，因為斜撐杠與腳座接觸的地方腐朽嚴重，且影響到結構安全，建議新作。
5. 堵板輕微開裂的地方因不至於影響結構，建議保留原狀。

(二) 彩繪部分

屏風框架的部分因為保存狀況良好，建議保留原狀，腳座及其他新作的地方，建議以同材質及顏色相近的礦物彩顏料進行修護。

五、「刀劍屏」修護過程

(一) 防蟲處理：本案文物已有蟲蛀之情形，因此需防蟲處理以防止進一步損毀。

(二) 乾式清潔：使用軟毛刷搭配吸塵器清除表面之灰塵和生物排遺，有順序性的進行除塵，以免遺漏清除部位，依序可由右而左，由上而下。使用軟毛刷之柔軟性亦可避免刮傷文物表面及降低文物磨損之情形。處理結構脆弱之部位，如裂痕和起甲等處，刷除方向與裂紋方向呈垂直，在過程中應隨時注意刷毛是否勾住殘片將脆落之部位帶離。

(三) 溼式清潔：使用棉花棒或脫脂棉花、竹籤蘸純水溼敷於欲施作之部位，以移除文物表面之污漬泥痕，使用竹籤進行時皆須謹慎控制力道，避免刮傷或刺破文物表面。

(四) 構件蟲蛀：蟲蛀狀況嚴重者，須將構件拆解，並將構件修護後，再重新組裝。蟲蛀狀況輕微者，可直接修補，毋須將構件拆解。

(五) 構件腐朽：腐朽面積大者，須將腐朽地方去除後，用原材質木材修補。腐朽面積小者，可直接修補。

(六) 構件遺失、缺漏仿作：本案文物有構件遺失與損毀情形，需使用原材料來修補缺損部分。

(七) 損壞構件修補：用原材質進行重建修護，在損壞處黏合原材質之木材，並依原樣進行雕刻、修補。

「刀劍屏」修護紀錄

一、除蟲

為了避免尚有白蟻卵、白蟻或腐朽菌藏身於木材中，繼續危害文物，因此第一步驟為除蟲，將危害木質文物之害蟲及黴菌清除掉。用恆溫恆溼機將溫度調至 65°C、溼度調至 85%，連續調溼 2 個月（圖 15）。

二、刀劍戟構件損壞、缺漏仿作

修護須注意修護後之真實性及功能性，所以缺損構件若有相片可參考則依相片復原，若無相片則依照傳統經驗與法則



圖 15. 用恆溫恆溼機將溫度調至 65°C、溼度調至 85%，連續調溼 2 個月。（攝影／王督宜）

進行復原，並用原材質進行重建修護，並在上面補髹漆。過程如下（圖 16-21）：

- (一) 確定遺失構件新作尺寸與圖樣。
- (二) 將圖案描繪在新構件上。
- (三) 將損壞的部分去除。
- (四) 用雕刻刀雕出所要的圖案。



圖 16. 關刀修護木料外型完成（攝影／王督宜）



圖 17. 用鉋刀修整關刀刀刃弧形（攝影／王督宜）



圖 18. 用尖尾刀修整關刀（攝影／王督宜）

- (五) 將新構件裝回。

三、腳座與地面接觸的地方腐朽

因本案腐朽面積大，爰須將腐朽地方去除後，用原材質木材修補（圖 22-23）。

四、腳座蟲蛀

因蟲蛀狀況輕微，用補土直接修護（圖 2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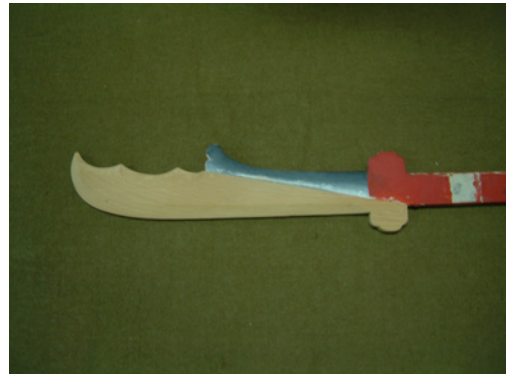


圖 19. 關刀修護完成（攝影／王督宜）



圖 20. 刀劍戟損壞情形（攝影／王督宜）



圖 21. 刀劍戟修護完成（攝影／王督宜）



圖 22. 腳座腐蝕情形 (攝影/王督宜)



圖 25. 腳座用補土修護完成 (攝影/王督宜)



圖 23. 腳座修護完成 (攝影/王督宜)



圖 26. 橫撐杠榫卯損壞情形 (攝影/王督宜)



圖 24. 腳座蛀蝕痕跡 (攝影/王督宜)



圖 27. 橫撐杠剝秦(畫線)情形 (攝影/王督宜)

五、橫撐杠新作

因橫撐杠榫卯損壞嚴重且屬結構部分，用原材質進行重建修護(圖 26-31)。

結論

本案文物因損毀需要進行修護，在修護前須進行價值認定，並據以擬訂修護



圖 28. 用夾背鋸製作榫卯 (攝影/王督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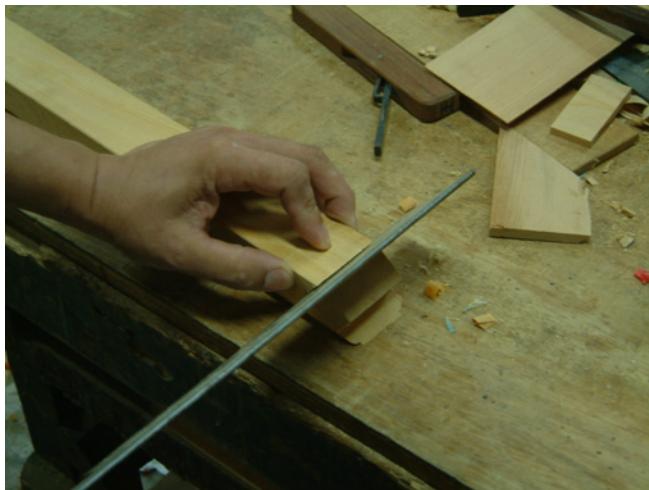


圖 29. 用夾背鋸製作榫卯 (攝影/王督宜)

原則。文物修護原則須綜合考量業主主觀之修護期望與文物之實體現況、美學和歷史所產生之文物價值，經過討論後方能擬訂。

本案「刀劍屏」是一件具有宗教意涵之木質文物，有特定的外型及彩繪紋飾，經考量後認定為「藝術品」，目前未具有文化資產身份。其損毀現況屬於文物生命史「老、病」之可修護階段，尚未到達「死」之階段，可進行修護。臺南市政府希望藉由本次修護使「刀劍屏」恢復其原

來的形狀與功能，另修復後之「刀劍屏」仍須放置在大門、正廳間的中庭位置，以展現其辟邪之宗教意涵。考量傳統技術之保存與傳承，期望由傳統工藝師以傳統工法進行修復，在修護文物過程中，延續傳統工藝師之文物製作、修復技術。

考量「刀劍屏」為臺南市定古蹟海山館收藏品，原則依據《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研擬修復方式。本案修復方式主要是將文物缺漏的構件進行仿作、損壞之構件進行修補，彩繪部分因主體彩繪保存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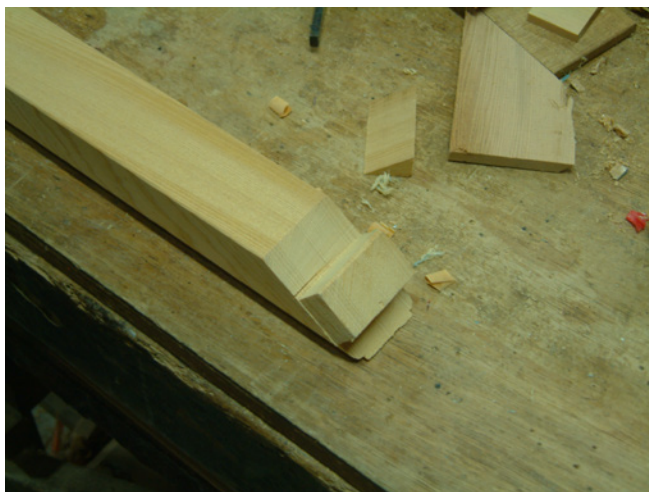


圖 30. 榫卯製作完成 (攝影/王督宜)



圖 31. 左圖，刀劍屏修復前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提供)；右圖，刀劍屏修復後 (攝影/王督宜)。

好，僅就構件缺漏及損壞之部分進行全色修補，並進行文物修復記錄。

文物修復工作是為了文物傳承後世，文物修復紀錄是為了記錄文物修復前的現況及修復過程和技術方法，以及提供未來研究和參考。

文物生命史中每個階段都是其生命的一頁歷史，每一次的老化、損毀所進行之修復，都有不同的價值認定與修復原則。文物修復之記錄，可使文物在其生命史不

同階段中，增加歷史滄桑與說故事的素材，也累積文物本身之價值，形塑共同之記憶。

臺南市定古蹟海山館收藏之「刀劍屏」已修復完成，希望在時間的積累下，成為具有豐富故事之文物。本案之修復，不因修復而改變其原有形貌，儘量保留歷史跡證，並以原材料進行修復。從修復前後比對照片可以看出，彩繪部分因保存良好，未有過多之修復干預，原先損毀之刀

劍戟部分已進行修復與全色，另樅卯損壞及蟲蛀部分業已修復完成，修復前後之外觀與彩繪並未有太大之變化，符合真實性及最小干預之修復原則。

本案「刀劍屏」已完成修護並恢復原有之功能，本案修護由傳統工藝師進行，工藝師因從事工藝創作多年，其作品為從無到有，可以感受到前輩工藝師對技藝之堅持與感動。本案的修護由年長工藝師帶領年輕工藝師進行修護，並由年輕工藝師

進行修護記錄，修護技術的傳承在不知不覺中傳承下一代，並達到當初傳承傳統工藝師之文物製作及修復技術之期望。

誌謝

本文感謝審查委員提供寶貴意見，使得本文得以順利完成。另感謝本案修復刀劍屏之夥伴，使刀劍屏順利修復完成。

參考文獻

- 何培夫，1999。臺灣的民俗辟邪物，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5(4)：78-88。
- 吳盈君主編，倪安宇譯，切薩萊·布蘭迪 (Cesare Brandi) 原著，2023[1963]。修護理論。臺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呂理政、吳玲玲、莊世瑩，1987。安平鄉土館：展示構想及內容，臺南文化，新 23：55-109。

收稿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接受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

作者簡介

王督宜現任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保存技術科助理研究員。

Conservation of Wooden Cultural Artifacts: A Case Study of the “Sword Lion Screen” at Haishan Hall in Tainan

Tu-Yi Wang*

Manuscript received February 20, 2024; accepted May 27, 2024

Abstract

The “sword lion screen” in the collection of Haishan Hall, a Tainan City-designated historical monument, has religious significance. It was placed in the atrium between the main gate and main hall to ward off evil spirits. As such, it was damaged due to long-term exposure to sunlight, rain, and wind, impacting its use and exhibition and education functions. The Tainan City Government decided to restore it, to enable it to be preserved and for the public to understand its religious meaning. The objectives of this cultural artifact restoration were the repair of deteriorated, missing, and damaged parts and the return to its original appearance and functions.

The Tainan City Government considered the religious meaning of the sword lion screen during its restoration. As it is traditionally thought to ward off evil spirits, it was placed back in the atrium between the main gate and the main hall. Artisanal techniques such as joinery, carving, and painting were used in the production of this screen. Therefore, it was hoped that traditional craftsmen could make use of these methods to restore it. In addition to completing the restoration and display of this cultural artifact, the work of traditional craftsmen during the repair of its disintegrated, damaged, and loose elements was recorded to pass on and continue traditional restoration techniques.

Keywords: damaged artifacts, conservation, conserving original appearance of artifacts, reversibility, minimal intervention

* Assistant Researcher, 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 Ministry of Culture; E-mail: ch0162@boch.gov.tw